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四川监管局
《关于华泽钴镍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众环流水（2018）0800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转来的贵局《关于华泽钴镍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1号】，我所对该监管问询函所涉及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公告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17年10月20日，你公司公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开展专项审计。截止目前，会计师尚未出具审计报告，你公司无法表示意见尚未消除。

请对照2016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逐项说明各事项具体审计进展、存在的障碍及下一步工作措施，说明完成整改的具体时间安排。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回复：我所在2017年8月份收到华泽公司拟聘请我们对华泽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邀请，随即我们成立项目小组对是否接受委托进行了前期的尽职调查，在尽调过程中，我们提出我们审计范围不能受限，华泽公司应提供专项审计所需要的查阅相关资料、协助安排走访与面函等以便于我们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

将根据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华泽公司同意我们的要求，我们在2017年9月份完成了所内立项程序，双方在2017年10月份签订了业务约定书，我们开始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工作。

自进场审计以来，我们梳理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账务资料，执行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核对银行流水、梳理票据台账、整理贷款台账等审核程序，和华泽公司财务人员一同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本票流向，在现场与华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了解和沟通。

鉴于华泽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通过开具票据贴现，大量调账等账务处理，原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交易轨迹已被调得混乱、不清晰，并且部分相关的资金往来单位亦存在相关资料不完整、发生人事变动等情形，我们在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清晰有效的审计证据方面存在较大的难度，目前尚不能确认关联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华泽公司目前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我们初步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与华泽公司自行调整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且该初步认定，我们还需要完成进一步走访等核查程序以确认其真实性。我们提交给华泽公司的走访清单涉及46户单位，目前实地走访4户，其中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对华泽公司的业务往来，需要华泽公司自行梳理其自身账务，另外被走访的3户“陕西厚通”、“陕西天港”及“陕西众义达”，由于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的审计证据。

由于华泽公司原有内部人员离职较多，知悉具体情况的人员多已离职，核实具体资金流向及梳理账务存在的工作难度，比我们在初步尽调时了解的情形更为复杂。因此，在对前一阶段工作梳理后，我们与华泽公司进行了沟通，提请华泽公司进一步提供内部查账核对的资料，并联系安排走访事宜。我们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暂时离场等待华泽公司的进一步资料及走访安排。

暂时离场后，我们随时同华泽公司进行后续重要事项的沟通，且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华泽公司当面进一步沟通了进展情况，了解到华泽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及星王集团对资金占用可能涉及到的单位查找资金流向，初步确认了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但我们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

鉴于华泽公司希望我方在核实确认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出具完整清晰的专项报告，由于存在上述问题，从目前来看，我们尚不能确定完成上述审计工作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需要的时间。

本着服务于资本市场的宗旨，我们将严守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继续督促华泽公司对涉及资金占用的账务调整事项、占用资金流向以及大额的应收预付款项等继续核实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督促华泽公司尽快安排后续外部走访事项。

我们将根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审计证据，形

成我们最终的审计结论，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5日